### 广告位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(承租方)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乙方(出租方)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本广告位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广告位基本情况：

1.广告位位置： 。

2.广告牌规格： m× m(三面)（T型广告牌）。

3.广告牌制作材料： 。

4.广告画面： 。

**第二条** 租赁期限：

该广告位租赁期限为 ，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（以实际发布时间为准）。

**第三条** 合同总额和付款方式：

1.广告牌发布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： （含税）。

2.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对该广告的建造、报建、年审、制作、发布、维护、维修、电费等。（不含税收）

3.立柱广告发布费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： 。

**第四条** 双方责权：

1.甲方责任：

（1）甲方须及时提供乙方报批报建所需的文件资料，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概不负责。

（2）甲方有权决定广告发布内容，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（3）甲方须及时向乙方缴交广告发布租金。

2.乙方责任：

（1）乙方应遵守广告发布、制作的有关规定，一切制作、报批手续及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2）广告其制作材料、施工费、用电增容、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支付，施工安装均需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及广告牌美观、完整。乙方负责做广告维修和保养工作。如光源出现故障，乙方应于 天内修复；广告画面出现损坏，乙方应于 天内修复；电缆被盗，乙方应于三天内修复。

（3）乙方在发布广告时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广告规定办理好有关手续及缴交有关费用。

（4）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发布广告，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收取乙方 元整（￥ 元）作为滞纳金；逾期一个月未完工，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。

（5）广告制作完成后乙方必须保证每晚亮灯 小时，即夏天亮灯时间为晚上 至 时，冬天亮灯时间为晚上 至 时（可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适当调整）。

3.租用期内，甲、乙双方不能无故终止合同，但如因市政或城市规划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广告位不能使用时，则双方不负责任何赔偿责任，其租金乙方按甲方所租用实际时间计算。如果双方同意移址重建，另签补充合同。

4.如因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约的，双方免责。

**第五条** 租赁期满：

租赁期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，甲方对此广告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。如甲方续租，须提前 个月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违约责任：

双方签订合同必须信守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违约方需按当年度租金的 %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。

第七条 其他：

1.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章）： | 乙方（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